

关于上海鑫蓝印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鑫蓝印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鑫蓝印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蒋皓敏；联系电话：1824997202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5 日